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鴻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7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未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從事司機業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淦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磊欣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32號

19 被 告 張鴻聖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號4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鴻聖於民國114年1月6日21時許起至翌（7）日1時許止，
27 在新北市○○區○○路00000號冠霸王薑母鴨店內飲用高粱
28 酒，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搭乘計程車返回新
29 北市樹林區住處後，仍於同日19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
30 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
31 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與遠東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

01 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 每公升0.37毫克。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鴻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7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08 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09 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王 涂 芝